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先生

副主席

陳偉強先生

區議員

鍾港武先生, JP

林浩揚先生

陳文佑先生

陳少棠先生, MH

黃舒明女士

仇振輝先生, BBS, JP

許德亮先生

侯永昌先生, MH

孔昭華先生

葉傲冬先生

關秀玲女士

羅永祥博士

蔡少峰先生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莊永燦先生

吳萬強先生, BBS, MH

增選委員

徐偉雄先生

林惠龍女士

劉廣海先生

劉柏祺先生

曾 生先生

王華斌先生

朱潔嫻女士

吳錦芳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陳漢光先生

龐國基先生

陸國寶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總產業主任/九龍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泉清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莫文威先生	旺角警區行動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陳振華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黃耀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

吳思冲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黎志遠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 九龍中	地政總署
胡治平先生	總工程監督(旺角)	路政署
莫維基先生	工程師/九龍 2	渠務署
巫啓康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缺席者：

梁偉權先生, JP	區議員
吳湛森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

- (i) 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簡慕恒先生因事缺席，由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黃耀先生及陳振華先生代替參與會議。
- (ii) 警務處旺角區高級督察(行動)陳金平先生因事缺席，由旺角警區行動組警長莫文威先生代為參加會議。
- (iii) 梁偉權議員因事請假。

議程一：通過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見附件一)獲得通過。

議程二：續議事項：

關注區內餵飼野雀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9/2011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
- (ii)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巫啓康先生；以及
- (iii)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

4. 楊子熙主席表示，雖然前一次會議已討論過區內餵飼野雀的問題，但他發現環保署代表在上次會上所述的部門執法權限與實際情況不符，希望環保署能作澄清。

(仇振輝議員及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2 時 39 分到席。)

5. 巫啓康先生澄清漁護署未獲賦權規管餵飼白鴿。他續稱管制市區非法飼養家禽的執法權屬於環保署，漁護署則負責監管新界地區的家禽飼養。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6. 楊泉清先生表示，如有人在市區大廈內非法飼養白鴿，環保署可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執法管制，但該法例不適用於公眾地方。

7. 許德亮議員欲知討論的要點是否關於部門的執法權限。

8. 楊子熙主席回應說，在上次會議上，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負責監管市區餵飼白鴿行爲，但他在會後發現，部門在執法上仍存在灰色地帶，故續議此事項，希望釐清各部門的權責。

9. 巫啓康先生表示，漁護署並無權責監管市區餵飼野雀行爲。

10. 龐國基先生表示，食環署沒有法例規管市民餵飼野雀，但市民如在公眾地方餵飼野鳥弄污公眾地方，食環署可以定額罰款方式提出檢控。

11. 楊泉清先生表示，《廢物處置條例》第 15 條列明，任何人士不能在禽畜廢物禁制區(包括市區)內任何處所飼養家禽，而處所並不包括公眾地方，因此，市區公眾地方的餵飼野雀行爲不屬環保署規管。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12. 楊子熙主席總結說，沒有任何部門負責監管市區公眾地方的餵飼野雀行爲。

13. 關秀玲議員表示，野鴿問題在尖沙咀區十分嚴重，有關部門應該修法，以解決問題。

14. 鍾港武議員詢問環保署，在管制飼養家禽方面，是否需涉及「飼」和「養」兩部分工作，才算違法。他又表示，難以界定何謂「私人地方」。他認為如果現時沒有監管公眾地方餵飼野鴿的法例，政府必須盡快堵塞此漏洞。

(曾生先生於下午 2 時 49 分到席。)

15. 許德亮議員表示，政府應盡快立法，堵塞上述漏洞。他亦希望有關部門設法減少野雀繁生。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16. 侯永昌議員認為即使市民在餵鴿時可避免弄污地方，但野鴿的排泄物仍會污染環境。

17. 劉廣海先生表示，當局可考慮規定餵飼白鴿人士必須領牌。

18. 葉傲冬議員表示，鳥糞可傳播禽鳥傳染病，希望當局正視問題。

19. 高寶齡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餵飼白鴿者是否需要領牌，並審視現行法例是否有漏洞。

(朱潔嫻女士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席。)

20. 楊子熙主席總結說，委員希望盡快立法堵塞現時未有的法例監管公眾地方餵飼白鴿的漏洞，並請當局考慮規定飼養白鴿者領牌。他表示將以委員會名義致函立法會、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環保署，表達有關訴求。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以委員會名義去信立法會、食衛局及環保署(見附件二)，提出有關訴求。)

(羅永祥議員及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2 時 56 分到席。)

議程三：要求食環署正視渡船街(山東街至奶路臣街一段)及塘尾道 14-18 號嘉禮大廈對出一段行人路衛生問題及某食店非法佔用渡船街行人通路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8/2011 號文件)

21.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 警務處旺角警區行動組警長莫文威先生；
- (iii)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
- (iv)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中黎志遠先生；以及
- (v)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

22. 許德亮議員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曾在會議上討論此議項的問題，食環署對有關問題亦非常重視。他希望食環署能繼續加強執法，取締阻街的小販。此外，他請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渡船街一位年老拾荒者的個案。

(會後補註：渡船街拾荒者的個案已轉介予社署跟進。)

議程四：再度要求嚴辦大角咀及旺角區廢料回收店以減少社區滋擾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9/2011 號文件)

23.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 警務處旺角警區行動組警長莫文威先生；
- (iii)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
- (iv)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中黎志遠先生；
- (v)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以及
- (vi) 油尖旺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

----- 他表示環保署及民政處的書面回覆(附件三至四)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24. 林浩揚議員表示，區內回收店阻街問題嚴重。他認為長遠而言，有關部門應考慮立例規管回收店，短期內則應加強執法。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3 時 02 分到席。)

25. 蔡少峰議員表示，回收店不但阻街和影響環境衛生，更不時有人聚集爭執，滋擾居民。他希望有關部門能進行聯合行動，徹底解決問題。

26. 高寶齡議員認為政府缺乏清晰的環保回收政策，因此未能有效規管回收店的運作，造成社區滋擾。她促請政府改善有關問題。

27. 許德亮議員表示，現有法例存在漏洞，令各部門難於規管回收店。他建議委員會去信立法會要求修法，以提高部門的執法效率。

28. 侯永昌議員認為可再次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回收店的違規行爲。

(陳文佑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到席。)

29. 陳少棠議員提議發牌監管回收店，並建議警方採取放蛇行動，取締收買賊贓的回收店，以改善回收店附近民居失竊嚴重的問題。

(吳萬強議員於下午 3 時 11 分退席。)

30. 陳文佑議員表示，就他記憶所及，以往“marine dealers”這類店鋪需要領牌。他請警方澄清現在該等店鋪是否仍需領牌。此外，他指出部分回收店已淪爲賊贓收買場。

31. 關秀玲議員認為部分回收商妄顧公德，任由店前滿布油漬，不加清理，希望部門能正視問題。

32. 林惠龍女士贊成設立回收店發牌制度。

33. 孔昭華議員認為政府如決定就廢料回收業實施發牌制度，應先界定「廢料回收」的定義。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20 分到席。)

34. 吳錦芳先生認為有需要規範地鋪經營的廢料回收店。他另外詢問，如回收店收買賊贓，或因店前油污令途人滑倒，店方是否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35. 侯永昌議員表示，流動性高的回收車引起的問題，更加值得關注。

36. 莫文威先生表示，根據警方的資料，截至 3 月底，旺角區共有 29 間廢物回收店，當中 17 間位於大角咀，而回收車則有八輛。過去兩年，警方沒有在該等回收店發現賊贓。不過，在今年 2 月，曾有一回收商報警，表示有人放售九個渠蓋，懷疑出售賊贓，警方接報後，已成功拘捕放售人。他續稱警方過往管制 marine dealers，主要爲規管二手買賣活動，與監管回收店不同。他表示需翻查資料，才能準確回應警方是否仍有發牌管制 marine dealers。此外，他呼籲與會者如懷疑回收店收買賊贓，應即報警處理。他

強調在現行法例下，買賣賊贓較偷竊罪行更加嚴重，但要成功檢控買賣賊贓，需要較多證據，因此，市民如發現這類個案，應盡早通知警務人員處理。

37. 陳漢光先生表示，過往六個月，食環署就區內回收店阻街共發出 12 次口頭警告和 23 封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38. 林浩揚議員表示，現時各部門的聯合行動力度不足，必須採取更嚴厲的措施處理問題。

39. 孔昭華議員建議當局參考現時規管當舖的做法，規定回收店在收買貴重或可疑物品時，登記放售者的個人資料，或有助日後警方進行調查。

40. 黎志遠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在過往 12 個月共收到 17 宗有關區內回收店的投訴，大部分投訴由其他部門轉介，當中 12 宗涉及旺角及大角咀區的回收店。地政總署主要調查這些投訴有否涉及搭建物構築於公眾地方的情況。在過往 12 個月，地政總署共處理了七宗這類違例個案，並成功移除有關構築物。大部分個案主要涉及僭建地台或斜道。

41. 廖淑華女士表示，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已曾多次討論區內商鋪非法佔用行人路的問題，例如花墟、窩打老道、花園街、洗衣街及嘉善街/角祥街交界等，並要求有關執法部門，包括警務處、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加強執法行動，打擊商鋪佔用行人路問題，但回收店往往在部門執法行動後再次佔用路面擺放物品。另外，多年前民政處及區議會已在角祥街/嘉善街交界的行人路放置花盆，以減少回收店過度佔用路面而引致的滋擾問題。

42. 莫文威先生表示，當舖受警務處發牌監管，故警方可要求當舖店主在承押或收買物品時，登記抵押方或求售者的個人資料。由於回收店未受法例監管，故要求回收店登記顧客資料並不可行。

43. 楊子熙主席表示會根據與會者的意願，以委員會名義致函立法會，反映回收店滋擾社區的問題，並要求立法會議員考慮立法規管回收店，或引入回收店牌照制度，他亦會將有關問題向地管會反映。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以委員會名義致函立法會(附件五)，反映委員會的訴求。

議程五：關注佐敦渡船角食肆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0/2011 號文件)

44.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部門代表：

- (i)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
- (ii)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以及
- (iii)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黃耀先生及陳振華先生。

他表示食環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六及七)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45. 陳少棠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渡船角的食肆非法阻街和產生油煙，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

46. 龐國基先生表示，食環署曾派員到場視察，並向食肆持牌人發出警告信。食環署並於 5 月 25 日晚上在上址採取特別行動，發現食肆阻街的情況已收斂，署方的努力初見成效。食環署並會繼續調配資源，監察渡船角的食肆，並會向違規食肆提出檢控。他補充去年食環署共收到十宗有關渡船角食肆的油煙投訴。署方在接報後，會派員調查食肆的油煙排放系統是否運作正常和保養妥善，如發現問題，會即場提出口頭警告或發出警告信，要求食肆立即糾正問題。如情況未有改善，食環署可飭令違規食肆停牌。如有需要，會轉介個案予環保署跟進。

47. 葉傲冬議員詢問環保署是否有就食肆設定油煙排放量上限。

48. 孔昭華議員請食環署持續監察渡船角的食肆。他又指出該處食肆的顧客經常在深夜高聲喧嘩，欲知環保署有否就這類食肆噪音設定管制標準。

49. 許德亮議員詢問除不斷檢控外，當局在法例上是否有其他辦法防止食肆佔用路面經營。

50. 劉廣海先生認為有關部門必須重罰違規食肆。

51. 侯永昌議員建議有關部門從牌照方面着手，在發牌時，規定燒烤店的經營者必須安裝符合標準的油煙淨化設備。

52. 陳文佑議員表示，這類燒烤店只須領取一般食肆牌照，甚至是食物製造廠或小食牌照，令有關部門難以監管。他又指出吊銷違規食肆牌照的方法阻嚇力不大，因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經常寬待違規食肆，讓其繼續經營。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3 時 47 分退席。)

53. 陳振華先生表示，如果食肆顧客發出噪音，造成滋擾，警方會針對發出噪音的人士作出口頭警告或票控。

54. 楊泉清先生表示，環保署曾收到有關渡船角食肆的空氣污染投訴，但在調查期間，署方未有發現空氣污染問題。儘管如此，署方已提醒該處的食肆經營者加強清洗和保養油煙控制設備，防患未然。

議程六：要求改善區內後巷放置雜物及垃圾收集安排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1/2011 號文件)

55.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他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八)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56. 孔昭華議員要求食環署加強巡查後巷，並解決在後巷收集垃圾所引致的滋擾問題。

57. 劉廣海先生關注食肆在後巷作業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促請食環署加強巡查。

58. 龐國基先生表示，食環署一向關注尖沙咀區夜店的垃圾處理問題。署方已安排人員在夜間採取特別行動，檢控非法在後巷遺棄垃圾的食肆。此外，食環署會加強清潔尖沙咀區的街道，確保街道衛生。

議程七：關注垃圾車在區內違泊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2/2011 號文件)

59.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
- (i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i) 警務處旺角區行動組警長莫文威先生；以及
- (iv) 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黃耀先生和陳振華先生。

----- 他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九)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60. 蔡少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61. 劉柏祺先生表示，經常有垃圾車在埃華街休憩花園旁停泊，對公園的使用者構成滋擾，希望有關部門正視這情況。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3 時 57 分退席。)

62. 陳漢光先生表示，文件中提及的垃圾車不屬食環署管理。香港法例亦沒有授權食環署就垃圾車的臭味或停泊問題作出監管。

63. 高寶齡議員表示，即使有關的垃圾車不屬食環署管理，但由於該垃圾車影響附近的環境衛生，亦有需要作出監管。

64. 蔡少峰議員表示，該垃圾車妨礙市民使用埃華街休憩花園，並且影響附近的環境衛生，食環署、環保署或康文署不應置之不理。

65. 孔昭華議員欲知埃華街附近的垃圾收集設施是否不足。此外，他建議在區內設垃圾車停泊處，以免垃圾車的運作擾民。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4 時 04 分退席。)

66. 許德亮議員欲知私營垃圾車是否需要領牌，並查詢當局有否就私營垃圾車或其他會滋擾公眾的車輛(如殯儀車輛和禽畜車)的停泊作出監管，以及為該等車輛規劃停泊地點。

67. 鍾港武議員同意許德亮議員所說，並建議政府限制垃圾車的停泊地點。此外，他建議食環署教育垃圾車司機，應避免在泊車時影響街道衛生。

68. 劉柏祺先生表示，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埃華街休憩花園外不設任何泊位，因此，文件所指的垃圾車或屬違例停泊，希望警方能跟進此事。

69. 陳文佑議員建議當局禁止垃圾車在民居附近停泊。

70. 莫文威先生表示，警務處主要根據交通條例管制車輛，不會特別針對垃圾車採取行動。然而，如證實文件所指的垃圾車在埃華街休憩處外非法泊車，警方可提出檢控。他補充根據本港的交通條例，車輛即使在合法車位內停泊，亦不能連續在同一車位內停泊超過 24 小時。

71. 陳漢光先生表示，現時食環署沒有獲賦權監管垃圾車的運作。

72. 楊子熙主席總結說，垃圾車或回收車在停泊時，經常引起環境衛生問題，他促請有關部門監管這類車輛的運作，改善情況。

議程八：強列要求部門跟進大角咀區內街道衛生及狗糞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3/2011 號文件)

73.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他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74. 劉柏祺先生建議食環署如有需要，可增加清洗大角咀區街道的次數。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4 時 14 分退席。)

75. 陳少棠議員表示，渡船角寵物公園落成後，某程度上能減少街道上的狗糞問題，故他重申支持在大角咀區選址闢設寵物公園。

76. 蔡少峰議員歡迎在區內興建寵物公園，唯選址必須合適。

77. 劉柏祺先生表示，樂群街與惠安街交界的狗廁所在美化後，使用率提升，他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洗該狗廁所，以免影響附近環境衛生。

78. 林浩揚議員認為會議應集中討論食環署應採取甚麼措施，解決區內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此外，他質疑寵物公園在減輕狗糞問題方面的成效。

79. 陳文佑議員認為寵物公園無助解決狗糞問題。他要求食環署多派便衣人員在街上巡查，檢控任由狗隻隨處便溺的狗主。

80. 葉傲冬議員認為寵物公園能吸引狗主帶領狗隻到該處散步，減少狗隻在其他地方遺下狗糞的問題。此外，他請食環署加強教育狗主保持公德心，避免狗糞污染街道。

81. 陳少棠議員重申支持興建寵物公園，認為寵物公園有助減輕街上的狗糞問題。

82. 許德亮議員請食環署交代大角咀區內狗隻便溺設施是否足夠。

83. 林浩揚議員認為與會者應集中討論食環署如何改善執法，以減輕區內的狗糞問題。

84. 鍾港武議員認為興建寵物公園，以及改善和檢討狗廁所設施，均有助改善區內的狗隻便溺問題。他亦要求有關部門嚴厲執法，檢控遺下狗糞的狗主。

85. 孔昭華議員表示，容讓狗隻遺下小便不算違法的做法不合事宜。他另要求有關部門研究增加狗廁所的數量，改善狗廁所的設計，並加強執法和宣傳教育。

86. 陳文佑議員建議食環署加強區內清洗街道，把洗街次數增至每星期一次，並使用強力水槍。

87. 陳偉強議員要求食環署借鑑政府在八十年代嚴懲垃圾蟲和隨地吐啖的做法，嚴厲對付缺德的狗主。

88.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會根據不同地區的環境衛生情況，調撥資源，處理公眾地方的清潔衛生問題，在有需要時，署方會加密洗街次數。他澄清標題文件所指的地方除設有一個狗廁所外，另有 16 個狗糞便箱，因此，該地點的狗隻便溺設施應該足夠。此外，在過去六個月，食環署在大角咀區內進行了 15 次特別巡查行動，除視察狗主有否遺下狗糞不顧而去外，亦會向狗主進行宣傳教育。他續稱食環署在以往多次巡查行動中，並未發現狗主容讓狗隻隨處便溺，但在 5 月份最近一次行動時，署方發現在文件所指的地點有流浪狗徘徊，有關情況已轉介漁護署跟進。此外，食環署亦會責成承辦商增加狗糞便箱的清理次數，多留意積糞問題。

89. 楊子熙主席請食環署注意狗糞便箱的問題，並增加洗街次數。

90.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會不時檢討狗糞便箱的設計，並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他重申食環署會因應不同地區的環境衛生情況，調整資源，以保障公眾地方清潔衛生。

**議程九： 強烈要求 正視大角咀街道的衛生情況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4/2011 號
文件)**

**議程十： 要求整頓白楊街及基隆街一帶的街道環境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5/2011 號
文件)**

**議程十一： 關注大角咀鼠患、渠管及後巷衛生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6/2011 號
文件)**

91. 楊子熙主席表示，議程九至十一均與大角咀區的街道環境衛生問題有關，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沒有異議。

92.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 警務處旺角警區行動組警長莫文威先生；
- (iii)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以及
- (iv)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中黎志遠先生。

----- 他表示食環署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一至十四)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93. 林浩揚議員補充文件內容，要求食環署在區內進行更多大規模的後巷清洗行動。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46 分退席。)

94. 陳文佑議員要求有關部門加強清洗區內街道和執法，應付食肆阻街和鼠患問題。

95. 蔡少峰議員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執法，尤其注意食肆在後巷處理食物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

96. 劉柏祺先生請食環署針對區內蚊鼠為患的問題採取行動，確保環境清潔衛生。

97. 莊永燦議員表示，陳文佑議員不斷在大角咀區多處地方非法展示個人宣傳品，這些宣傳品不但沾滿塵埃污漬，影響環境衛生，並且阻擋行人視線，危害途人過路安全，他希望陳議員及有關部門能注意有關問題。

98. 陳文佑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大角咀區內亦有多張莊永燦議員非法懸掛的個人宣傳橫額，他認為莊永燦議員知法犯法。

99. 莊永燦議員表示，他的助理曾在大角咀區多個不合適的地點非法懸掛了數張他的個人宣傳橫額，他已就此繳交罰款。他反問陳文佑議員曾否就誤掛橫額繳交罰款。

100. 陳文佑議員指莊永燦議員非法懸掛的個人宣傳橫額有數十張之多。

101. 葉傲冬議員表示，據他在大角咀區所見，陳文佑議員的個人宣傳橫額數量的確過多。

102. 楊子熙主席表示，由於是次一併討論三份文件的內容，故酌情額外給予各與會者一次發言機會，每人限時一分鐘。

103. 陳文佑議員不滿有與會者的發言與文件內容無關。

104. 孔昭華議員認同楊子熙主席公平給予各與會者多一次發言機會的處理手法。

105. 陳少棠議員認為議員的個人宣傳橫額與社區的環境衛生問題甚有關係。他補充據他所知，陳文佑議員原把個人宣傳橫額置於後巷，但被人盜去，四處懸掛。他詢問警方遇有這類情況，會如何處理。

106. 葉傲冬議員請陳文佑議員澄清，他是否屬意在大角咀區四處違法懸掛個人宣傳橫額。

107. 莊永燦議員表示，他的助理攝得照片，顯示一名疑似陳文佑議員的男子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親自在大角咀區懸掛陳議員的個人宣傳橫額。他不滿陳文佑議員否認非法懸掛個人宣傳品，並會把有關相片送交警方處理。

108.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因應區內的衛生狀況，靈活調配資源清洗街道。他續稱由於夏季將至，鼠患和蚊患問題會開始變得較為嚴重，故署方會增調人手，做好防治工作。食環署亦會加強巡視食肆在後巷處理食物或擺放雜物的情況。如發現有食肆違規，署方會因應情況採取勸喻、警告和檢控行動。

109. 陸國寶先生說，過去三年，地政總署在大角咀區共接獲 141 宗有關佔用公眾地方放置雜物或煮食的投訴，包括約 40 宗佔用後巷的個案，當中七宗有關在公眾後巷搭建獨立構築物的個案，地政總署已跟進處理，其餘個案亦已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他續稱因應林浩揚議員提呈的文件，地政總署近期派員視察埃華街和杉樹街一帶後巷，發現雜物堆積的情況，相信是附近店舖所為。他表示如需要加強聯合行動，地政總署會配合其他有關部門採取行動，合力處理該等雜物。

110. 莫文威先生表示，今年以來，警方接獲七宗有關白楊街和基隆街的雜物阻街投訴，並已就其中六宗個案發出口頭警告。他補充警方在日常巡查時，如遇到雜物阻街的情況，亦會着手處理。年內，警方在白楊街和基隆街一帶共向阻街商戶作出了三次票控。

111. 葉傲冬議員建議主席額外給予陳文佑議員發言機會，讓他澄清非法懸掛個人宣傳品的事件。

112. 楊子熙主席表示，陳文佑議員的發言次數已滿，陳議員應留待討論其他事項時再次發言。

113. 孔昭華議員指陳文佑議員的個人宣傳橫額大多在周末出現，警方可循此方向，偵緝偷取陳議員橫額並四處張貼的竊賊。

114. 黎志遠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在 5 月中曾到杉樹街 2 至 16 號(即良記豬骨煲店)後巷巡視，發現該店舖在後巷搭建了構築物。署方在 5 月 18 日採取行動後，該店舖已於 5 月 25 日把構築物移除。

議程十二：關注區內雨水渠衛生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7/2011 號文件)

115.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
- (ii)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
- (iii)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2 莫維基先生；以及
- (iv)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旺角)胡治平先生。

----- 他表示食環署、環保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五至十七)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116. 黃舒明議員表示，路政署正在試驗一種新型渠蓋，導致渠下積聚沼氣，炸起渠蓋。她欲知油尖旺區內有多少這種試驗性質的渠蓋。

117. 楊子熙主席表示，曾發現有異味從渠蓋傳出，希望有關部門能加強清潔渠道。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5 時 16 分退席。)

118. 胡治平先生表示，路政署主要負責維修集水區出水口至主渠的渠道。有關沼氣炸起渠蓋的問題，他說以往路邊的集水渠蓋一般都有透氣孔，為減少蚊患，過往數年，路政署一直在試驗一種新型的隔氣罩，然而，新型隔氣罩可能防礙沙井和渠管內的沼氣透出地面，引致沼氣爆炸。為此，現時所有沙井蓋和渠蓋，包括路磚下的渠蓋，均已繫上鐵鏈，以防渠蓋彈出，傷及途人。路政署正積極研究如何解決渠道積聚沼氣導致爆炸的問題，在新型隔氣罩試驗研究報告完成前，署方會停止安裝新的隔氣罩。他續稱路政署每半年清理水渠和集水溝一次。在每年 3 月至 10 月期間，路政署並會加強清理油尖旺區的水浸黑點，把清渠次數增至每月一次。每當天文台發出黃色或以上的暴雨警告信號，署方更會派出特別巡邏隊，即時清理水浸黑點，直至警告信號除下兩小時後為止。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5 時 19 分退席。)

119. 陳少棠議員表示，他知悉有麵店把油脂成分高的食物殘渣直接倒進雨水渠，殘渣在渠管內積聚，造成異味。他請有關部門深入清洗渠道，並檢控向雨水渠傾倒食物殘渣的人士。

120. 黃舒明議員請路政署清楚交代油尖旺區內新型隔氣罩的使用情況，並請署方參考廣州市上下九路溝渠蓋的設計。她另表示長旺道的雨水渠長期嚴重淤塞，希望有關部門跟進處理。

121. 林浩揚議員請有關部門加緊監察承辦商清理渠道的表現。

122. 胡治平先生澄清，路政署已停止安裝新式的隔氣罩，但已安裝的隔氣罩仍會保留作試驗之用。他表示如前所述，為防止渠道發生沼氣爆炸，引致渠蓋彈出傷人，署方已用鐵鏈繫着新隔氣罩 10 米內的渠蓋。他續稱，整個雨水渠系統分成幾個部分，包括集水溝至渠洞下的兜狀物，兜狀物連接主渠道，而主渠道則接駁其他渠管。食環署負責

清洗在集水溝下兜狀物積聚的垃圾，大部分可見的垃圾均積聚於此。至於集水溝兜狀物至主渠道的渠管，路政署每半年會用高壓水槍清洗一次。路政署設有監察系統，抽查渠管有否淤塞。至於清洗主渠道的責任，則由渠務署和路政署分擔。如遇渠道淤塞，兩個部門會使用閉路電視或其他監察方法，盡快找出淤塞原因，解決問題。

123. 龐國基先生表示，食肆向雨水渠傾倒食物殘渣，屬違法行爲。食環署會加強這方面的執法工作。署方人員在日常巡查時，會提醒食肆負責人妥善處理食物殘渣。此外，署方亦會安排突擊行動。過往一年，食環署在油尖旺區就食肆非法傾倒食物殘渣共提出八宗檢控。

**議程十三： 強烈譴責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對食肆佔用公地
擴展營業 視若無睹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8/2011 號
文件)**

124.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以及
- (iii)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中黎志遠先生。

---- 他表示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八至十九)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125. 林浩揚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違法食肆更換名稱再次經營。

126. 陳文佑議員要求地政總署切勿批出任何牌照，容讓食肆佔用文件所指的位置營業。他另外批評食環署巡查和執法力度不足。

127. 林惠龍女士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陳少棠議員亦表贊同。

128. 陳文佑議員認為文件中的問題雖與大角咀區有關，但每位議員均應關注。

129. 黃舒明議員質疑食環署未有嚴懲違規食肆。

130. 林浩揚議員認為食環署應針對文件提出的問題在短期內盡快採取執法行動。此外，長遠而言，當局應檢討食物業處所牌照制度。

131.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肆如在批准範圍以外經營，一經定罪，食環署會按違例記分制把食肆記分。他補充由 2005 年至今，文件所指的食肆曾被食環署停牌五次。有關食肆最近再遭食環署檢控，如無意外，該食肆會被再次停牌。

132. 陸國寶先生重申地政總署沒有向任何食肆批出土地牌照，以供食肆在文件所指的公眾地方作露天座位用途。

133. 劉廣海先生要求有關部門修改法例，加重對違規食肆的罰則。

134. 楊子熙主席欲知停牌食肆經由不同持牌人登記後在同一地點復業，如再有違規行為，法庭會否因該食肆重複違規而加重判罰。孔昭華議員亦有同樣疑問。

135. 林浩揚議員建議有關部門以禁制令方式，禁止食肆在停牌後換名繼續經營。

136. 陳漢光先生表示，釐定違規食肆罰則是法庭的責任。食環署會把屢次違規食肆的資料(包括以往的定罪記錄和被投訴的次數)送交法庭，供釐定判罰時參考之用。此外，食環署實行違例記分制，違例食肆在 12 個月內如累積一定分數，會遭停牌或吊銷牌照。

議程十四：其他事項

137.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5 時 5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52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現時沒有法例監管狗隻隨處便溺，是不合時宜。……。”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現時沒有法例監管狗隻隨處小便，是不合時宜。……。”

第 60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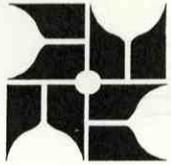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建議去信有關部門，要求當局說明九龍機鐵站公共交匯處巴士站廁所的清潔及管理工作應由哪個部門負責，……。”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謂終止討論是罔顧公眾衛生和不負責任的行為，對政府部門沒有實質解決問題的書面回覆感到不滿，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局長，要求當局說明九龍機鐵站公共交匯處巴士站廁所的維修及管理工作的應由哪個部門負責，……。”

第 80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希望政府能成立基金，向業界提供資助。”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文件中提及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希望政府成立環保社企基金，向業界提供資助。”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30/1/1 Pt.

電話：2399 2154

傳真：2722 7696

附件二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郵寄及傳真
(傳真：2845 2444)

吳女士：

市區公眾地方餵飼野雀問題

在 2011 年 5 月 26 日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上，與會者討論到油尖旺區內餵飼野雀的問題。環境保護署代表在會上表示，現時未有法例規管在市區公眾地方餵飼野雀的行為。

市民在公眾地方餵飼野鳥，容易引起環境衛生問題，甚至導致禽鳥疾病傳播。本委員會希望能透過立法，盡快堵塞上述法例漏洞，另建議立法會考慮修例，規定飼養白鴿的人士必須申領牌照。

特此致函貴處，盼能轉知立法會議員以上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楊子熙 

副本送：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章景星女士(傳真：2840 046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鄧建輝先生(傳真：2838 2155)

2011 年 6 月 23 日

2008至2011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20次會議

再度要求嚴辦大角咀及旺角區廢料回收店以減少社區滋擾

就上述討論文件提及有關大角咀及旺角區廢料回收店的情況，環保署回覆如下：

環保署在過去一年共收到20宗有關大角咀及旺角區廢料回收店的投訴，個案主要涉及一般街道管理問題，如廢料回收店佔用公地、營運時造成阻塞行人通道、環境衛生及上落貨時產生噪音等問題。

本署人員於調查上述投訴期間，並沒有發現構成環境污染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人員一般都會對有關店舖負責人作出勸喻，提醒他們採取適當措施，以免影響鄰近住戶及公眾。本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如發現有違反環保條例的情況，會依法適當處理。

環境保護署

2011年5月20日

附件四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9 / 2011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就「再度要求嚴辦大角咀區廢料回收店以減少社區滋擾」的書面回覆

問題 3

問: 本人早前曾指出民政署在大角咀福群樓前的行人路放置花盆，被不法商人用作儲物室，請問目前情況有否改善？

答: 在 2010 年 1 月收到陳議員轉達有關意見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一直致力維持花盆的整潔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本處除了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日常清掃附近雜物和聯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加強對有關植物的管理和保養外，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亦加強對該處花盆的清洗工作，最近清洗花盆的工作，已於 2 月進行。

除此以外，本處每星期均會進行聯合行動清理附近環境，如發現附近店舖在花盆附近堆放雜物時，本處職員會向店主作出勸喻。在本處近月的多次巡查中(包括 5 月 16 日的最新巡查)，均發現花盆附近沒有堆放雜物，有關情況已有改善。

在未來，本處除了會繼續加強巡查和清理工作外，亦已要求康文署栽種新植物。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亦會在未來兩個月內再次清洗有關花盆，已維持該處環境衛生清潔。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1 年 5 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30/1/1 Pt.

電話：2399 2154

傳真：2722 7696

附件五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郵寄及傳真
(傳真：2845 2444)

吳女士：

立法規管回收店

在2011年5月26日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上，與會者討論到油尖旺區回收店衍生的滋擾問題。多位委員均指出，區內回收店不但造成環境衛生污染問題，部份回收店更有淪為賊贓回收場之嫌，但現行法例未能有效規管這類店鋪的營運。

為改善社區環境，本委員會希望能透過立法和發牌制度，盡早把回收店納入規管範圍。

特此致函貴處，盼能轉知立法會議員以上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楊子熙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漢光先生(傳真：2391 5572)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
陸國寶先生(傳真：2782 5061)

香港警務處旺角區高級督察(行動)
陳金平先生(傳真：2787 0216)

2011年6月23日

附件六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0 / 2011 號文件

關注佐敦渡船角食肆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過去一年，本署分別收到 35 宗及 10 宗有關佐敦渡船角一帶食肆阻街及排放油煙的投訴。
2. 本署一向關注上址一帶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引致阻礙行人路的情況。除日常巡查外，本署會不定時進行突擊執法行動，對違規的食肆負責人提出檢控。過去一年，本署曾提出 12 宗檢控。
3. 本署最近曾會見渡船角一帶相關食肆的持牌人，並向他們發出 16 張警告信，警告他們切勿非法擴展營業，否則會被檢控。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加強執法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4. 在接獲食肆排放油煙的投訴，本署人員會到投訴地方作出調查，視察油煙排放的情況及檢查有關食肆的排氣系統是否正常運作和有適當的保養。如發現問題，本署人員會向有關食肆的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及警告信要求作出改善，以確保排出的廢氣不會造成滋擾。在過去半年，本署共發出 16 個口頭警告，要求有關食肆改善其排氣系統及作出定期檢查和維修。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 年 5 月

2008至2011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20次會議

關於佐敦渡船角食肆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

就上述討論文件提及關於佐敦渡船角食肆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環保署回覆如下：

過去一年，環保署共接獲15宗有關八文樓食肆油煙的投訴及轉介。本署在接獲這些投訴及轉介後已經加強巡查，雖然期間我們沒有發現空氣污染問題，但我們仍勸諭有關食肆加勤清洗及妥善保養油煙控制設備，以免構成空氣污染。

另外，環保署在過去一年共接獲5宗有關八文樓食肆食客在行人道上產生噪音的轉介。由於源自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是受到《噪音管制條例》第4及5條所管制，並由警方執法。本署已將有關問題轉介警方跟進。

本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如發現有違反環保條例的情況，會依法適當處理。

環境保護署
2011年5月20日

附件八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1 / 2011 號文件

要求改善區內後巷放置雜物及垃圾收集安排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如發現有物品(包括手推車和雜物)擺放在公眾地方妨礙街道清掃工作，本署人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2條的規定，向物品擁有人發出通知書，要求於指定時間內移走有關物品。若不遵辦，本署可將有關物品檢走及扣押，如無人認領便會充公。過去三個月，本署在尖沙咀區的公眾地方，因擺放手推車及雜物發出22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並移走及充公2架手推車。

就棄置垃圾問題，本署人員會經常巡視街道及垃圾黑點，如發現有人棄置垃圾於公眾地方，會向違例者作出檢控。如有需要，本署人員會安排特別行動，檢控於深宵時份棄置垃圾的違例者。在過去三個月，本署在尖沙咀區，因棄置垃圾共發出3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1張傳票。

2. 本署及外判清潔承辦商的垃圾車，必須符合相關法例及指引減少噪音滋擾。此外，本署已提醒本署人員及潔淨承辦商員工在收集垃圾時，不要發出聲浪，以免影響市民。
3. 本署會加強巡視區內的行人路和後巷，打擊隨處棄置垃圾及擺放手推車和雜物的活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年5月

附件九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2 / 2011 號文件

關注垃圾車在區內違泊問題

本文回應部份委員提出有關油尖旺區內的「垃圾車停泊處」問題。

一般情況下，垃圾收集車應停泊在區內的垃圾收集站及/或廠房之內。然而，本署亦會因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要求，考慮在道路上設置專用車位以配合該署的作業需要，但所設的車位僅限於食物環境衛生署車輛專用。這些專用車位均以中英文指示牌作標示。

本署並未有在埃華街或其他公眾道路上，為非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垃圾收集車設置專用車位。如果有關車輛的登記為貨車，則可停泊於指定的貨車停泊位之內。然而，埃華街休憩花園外的一段埃華街上並未設有任何車輛停泊位。

運輸署

2010 年 5 月

附件十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3 / 2011 號文件

強烈要求部門跟進大角咀區內街道衛生及狗糞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一向關注上址一帶的衛生情況，每天均會派員清掃，每一至兩星期至少清洗街道一次；若有需要，本署亦會使用高壓水槍進行深化清洗工作。
2. 本署人員亦有留意狗主在上址一帶放狗的情況，並已張貼海報，提醒他們須妥善處理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遺下的糞便，否則會遭檢控。另外，本署亦有設置狗廁所及狗糞收集箱，方便市民使用。其中在樂群街與惠安街交界的狗廁所剛於今年初完成美化工程，吸引狗主多加利用此項設施。同時，本署人員亦會安排特別行動，向帶狗人士派發宣傳單張，提醒他們須妥善處理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遺下的糞便，並會根據情況，檢控違例人士。在 5 月的行動中，由於發現有流浪狗隻在上址一帶徘徊，本署已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
3. 本署已提醒前線人員加倍留意上址的潔淨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並督促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在上址的清潔工作，以保持地方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 年 5 月

強烈要求正視大角咀街道的衛生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一向關注上址一帶的衛生情況，每天均會派員清掃，每一至兩星期至少清洗街道一次；若有需要，本署亦會使用高壓水槍進行深化清洗工作。
2. 正值步入夏季，本署防治蟲鼠人員會加緊巡查區內一些潛在蚊子滋生的地方，進行有系統的監察及採取控蚊措施，包括在路旁集水溝噴灑蚊油，以預防蚊蟲滋生；並加強滅鼠措施，包括放置毒餌及捕鼠籠，以確保環境衛生。在過去 6 個月，本署人員於上址一帶共捕獲/毒殺 102 隻老鼠，消除共 525 個潛在蚊子滋生地點。
3. 在過去 3 年，本署共收到 18 宗有關佔用上址一帶後巷的投訴，期間，本署人員向有關的違規食肆共提出 14 宗檢控。就食物業處所不當處理食物的檢控，一經法庭定罪後，有關食肆持牌人除可被判罰款或監禁外，亦會在本署施行的「違例記分制」被記下相應的違例分數。倘持牌人在 12 個月內被記下指定分數，有關的食物業牌照將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4. 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地方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 年 5 月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2011 年 5 月 26 日

「強烈要求正視大角咀街道的衛生情況」文件

過去三年，九龍西區地政處一共接獲 141 宗在大角咀區有關佔用公眾地方放置雜物或煮食投訴個案。絕大部分個案都是由食環署轉介，主要要求地政處跟進是否有構築於公眾地方獨立及不可移動台階或斜道等問題。全部個案中只有小部分個案涉及有構築於公眾地方獨立及不可移動的搭建物。地政處已按照部門指引，處理有關問題。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1 年 5 月

要求整頓白楊街及基隆街一帶的街道環境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基隆街一帶的小販固定攤位的規定面積為 1.2 米 x 0.9 米 (1.08 平方米)。本署人員在巡邏時，如發現持牌小販擴展營業範圍造成嚴重阻塞情況，會作出勸諭或警告，如屢勸無效，便會提出檢控。在過去 2 年，本署人員在上址向違例的持牌小販共提出 7 宗檢控。
2. 公眾路面有物品違例放置佔用公眾地方，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權責。食環署會優先處理涉及妨礙街道潔淨工作或非法街頭販賣的個案，本署會按實際情況對有關人士發出勸諭或警告，若他們不遵從警告，本署人員會採取執法行動。
3. 除日常街道潔淨外，本署人員亦會定期巡查上址及採取滅鼠措施，包括放置毒餌及捕鼠籠。在過去 6 個月，本署於上述地點共捕獲/毒殺 96 隻老鼠。
4. 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地方環境衛生及行人通道暢通。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 年 5 月

關注大角咀鼠患、渠管及後巷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一向關注上址一帶街道及後巷的衛生情況，現時，本署的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每天均會派人在上址提供街道清掃工作，此外，並每一至兩星期進行至少一次街道清洗服務。
2. 正值步入夏季，本署防治蟲鼠人員會加緊巡查區內一些潛在蚊子滋生的地方，進行有系統的監察及採取控蚊措施，包括在路旁集水溝噴灑蚊油，以預防蚊蟲滋生；並加強滅鼠措施，包括放置毒餌及捕鼠籠，以確保環境衛生。在過去 6 個月，本署人員於上址一帶共捕獲/毒殺 390 隻老鼠，消除共 2006 個潛在蚊子滋生地點。
3. 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地方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 年 5 月

關注區內雨水渠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過去12個月，本署在油尖旺區接獲38宗有關路旁雨水渠發出異味的投訴，有關個案已轉介渠務署、路政署及環境保護署跟進。
2. 本署人員及潔淨服務承辦商員工每兩星期清理道路集水溝，以免溝渠淤塞，並定期安排清洗街道，以保持環境衛生。
3. 本署一向非常關注食肆經營者傾倒污水及食物殘渣至道路集水溝的情況。除日常巡查期間會提醒負責人須妥善處理食肆所產生的垃圾及污水外，本署人員亦會安排突擊行動，向違規者採取執法行動。在過去12個月，本署在油尖旺區共提出8宗檢控。
4. 本署已訓示員工及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巡視行人路及道路集水溝的潔淨情況，若有需要，須安排深化清洗工作。此外，本署人員會繼續加強巡查工作及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有關違規行爲，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年5月

2008至2011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20次會議

關注區內雨水渠衛生

就上述討論文件提及有關油尖旺區內雨水渠衛生，環保署回覆如下：

過去一年，環保署共接獲1宗有關區內路旁水渠發出異味的投訴。有關投訴亦有轉介至食環署及路政署同時跟進。本署在區內巡查食肆時，未有發現違例情況。雖然如此，本署不時派發宣傳單張及提醒食肆負責人，在進行清潔食物及用具時，不要將所產生之污水排入後巷雨水渠或路旁雨水渠，應妥善處理污水後排入污水渠。

本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如發現有違反環保條例的情況，會依法適當處理。

環境保護署

2011年5月20日

附件十七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7 / 2011 號文件

回應陳少棠議員 [關注區內雨水渠衛生] 文件

	陳少棠議員問題	部門(路政署)回應
問題 1	部門在過去一年，有否收到居民就路旁水渠發出異味的投訴？數字有多少？	根據紀錄，本署油尖旺區在過去一年共收到 8 宗就路旁水渠發出異味的投訴。
問題 2	除派員清理雨水渠垃圾及放蚊油外，在炎夏時部門有否定期清洗雨水渠？	為防去水渠道淤塞引起水浸，本署對於管轄範圍內的雨水渠每半年均會進行一次例行的巡察及清理。每年三月到十月的雨季期間，某些水浸黑點的巡察及清理會增加至每月一次。同時，於天文台發出黃雨或以上警告訊號後，本署會派出巡察隊對區內的水浸黑點進行監控及即時的清理行動，直至警告訊號除下 2 小時後。此外，本署亦樂意在跨部門聯合行動中作出適當之配合措施，以祈達到更理想的效果。

強烈譴責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對食肆佔用公地擴展營業視若無睹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一向關注大角咀塘尾道及櫻桃街交界一帶食肆經營情況及阻礙行人路的問題，除例行巡查外，亦不時採取突擊行動，以取締店舖阻街的違法行爲。
2. 就食物業處所在批准的範圍以外經營的檢控，一經法庭定罪後，有關食肆持牌人除可被判罰款或監禁外，亦會在本署施行的「違例記分制」被記下相應的違例分數。倘持牌人在 12 個月內被記下指定分數，有關的食物業牌照將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3. 根據記錄，由 2005 年至今，本署向上址一帶食肆因違規佔用行人路營業提出共 70 宗檢控。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行人通道暢通及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 年 5 月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2011 年 5 月 26 日

「強烈譴責食環署及地政總署

對食肆佔用公地擴展營業視若無睹」文件

由 2005 年至今，九龍西區地政處在大角咀塘尾道及櫻桃街交界附近及周邊地段，並沒有批出土地牌照予任何食肆在公用地方作露天座位用途。

按有關政府部門的職責分工，就處理食肆經營者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範圍造成環境衛生及阻街等問題，主要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1 年 5 月